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747)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組織

1.1 委員會依據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組成。

2.2 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須有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倘委員會內有非執行董事乃現時核數師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則該非執行董事于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a) 終止擔任該公司合夥人當日；或

(b) 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3 秘書

3.1 公司秘書同時擔任委員會秘書。

3.2 如沒有秘書，則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舉任何出席該會議的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做出會議記錄。

4 會議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董事會和/或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2 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4.3 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會成員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4.4 委員會會議應該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只有委員會成員方可在會上投票。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獲出席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4.5 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他們審閱及作記錄之用。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5 授權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雇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5.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職責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6.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6.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6.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6.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6.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5 就上述 6.4 項而言：

6.5.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6.5.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6.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6.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察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6.11 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6.12 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核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6.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14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6.1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16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如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6.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6.1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彙報程序

7.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彙報。